

FAZHI GUOJIA



法治国家

崔亚东 著

法治国家

人民出版社

FAZHI GUOJIA



法治国家

崔亚东 著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郑海燕

封面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国家/崔亚东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

ISBN 978-7-01-016425-0

I. ①法… II. ①崔…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3507 号

法 治 国 家

FAZHI GUOJIA

崔亚东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6.5

字数:320 千字

ISBN 978-7-01-016425-0 定价:5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言

法 治 中 国

一、治国理政，以人为本

201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强调：“我们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失去了人民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谈起。党要继续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就必须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①这一重要论述透露出浓浓的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

以人为本的治国理政思想，在我国源远流长。追溯我国传统文化，儒家文化、道家文化以及佛教文化对中华民族影响深远，是中华传统文化的三大主干文化。其中，以人为本的思想在三种文化中具有不同形式的体现。首先，儒家文化倡导“仁政”。孔子周游列国，就是在推行自己的政治愿景：政治上推行仁政，主张仁者爱人，崇尚礼乐教化。哀公问政时，孔子曰：“仁者人也，亲亲为大。”^②孔子强调仁者爱人，首先就是从爱自己的亲人开始，然后推及他人，使社会形成和谐友爱的氛围。孟子曰：“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③孟子还提出“民贵君轻”的政治观点，“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④孔孟之道推行的是仁政，“仁者爱人”，是“以人为本”为治国理念的核心体现。其次，道家文化主张道法自然，崇尚清静无为，以无为来治理天下。老子推行圣人之治，在于去民欲；无为之治以去民欲，则天下大治。例如：《道德经》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367页。

② 《大学·中庸》，王国轩译注，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95页。

③ 《孟子》，万丽华、蓝旭译注，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37页。

④ 《孟子》，万丽华、蓝旭译注，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40页。

第五十七章：“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道德经》第六十章：“治大国，若烹小鲜。”^①即是要求统治者在治理国家中顺物之自然，遵循客观规律。统治者如果能做到无为、好静、无事、无欲，老百姓就能自化、自正、自富、自朴。老子希望君王实行无为而治，戒欲戒奢，不制定太多法令政策，使百姓自然顺化而返璞归真。最后，佛教文化追求慈悲智慧，慈悲能使众生离苦得乐，智慧能使人不断超越自我，趋向更加卓越的境界。这种“以人格圆满、人生觉悟为目的，持续改善人们的生活行为，使合理化、道德化，不断的向上进步”的文化无疑契合了以人为本的理念。

翻阅中华民族的历史，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在明君良相的对话中多有提及。以人为本，人民安居乐业是一个国家或朝代治理的基本国策，也是衡量各个朝代兴盛与否的首要因素，体现治国安邦的治理水平。早在《尚书·皋陶谟》中记载：“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达与上下，敬哉有土。”^②天聪明正直，依人而行，不是天决定人，而是人决定天。《尚书·五子之歌》中：“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③这些朴素的民本思想都反映了“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春秋时期，《管子·霸言》中云：“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本治则国固，本乱则国危。故上明则下敬，政平则人安，士教和则兵胜敌。使能则百事理，亲仁则上不危，任贤则诸侯服。”^④《管子·牧民》也说道：“政之所行，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⑤其主要强调本理和民心的重要性。唐朝时期，唐太宗李世民推行政治上以民为本的治国理念，开创了政治清明、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的社会环境，史称“贞观之治”。他经常与魏征探讨为君之道。《贞观政要》记载：贞观初，太宗谓侍臣曰：“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⑥明朝时，内阁首辅张居正明确提出“治理之道，莫要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这说明为君之道的首要条件是先百姓而后己，都强调君臣与百姓休戚与共的一体性。这些记载无不反映了中国古代君臣尊崇“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

中国共产党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根本宗旨。

在党的二大通过的《组织章程决议案》中就指出：“党的一切运动都必须深入到广大的群众里面去。”在1925年召开的中共扩大执委会决议案中又指出：“中国革命运动

① 《老子道德经注》，（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54、162页。

② 《尚书》，慕平译注，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7页。

③ 李学勤主编：《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页。

④ 高潮、甘华鸣总编，徐兆仁主编：《中国韬略大典》第一卷《管子》，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第134页。

⑤ 高潮、甘华鸣总编，徐兆仁主编：《中国韬略大典》第一卷《管子》，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⑥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编委会：《贞观政要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的将来命运，全看中国共产党会不会组织群众、引导群众。”党的六大又作出了“党的总路线是争取群众”的重要决断。

在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中，最早提出“为人民服务”这一科学命题的是毛泽东同志。1939年，他在致张闻天的信件中，当谈到儒家旧道德之勇时，他指出那种“勇”只是“勇于压迫人民，勇于守卫封建制度，而不勇于为人民服务”。1944年9月8日，在中央警备团战士张思德的追悼会上，毛泽东同志作了《为人民服务》的重要讲话，这是我党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45年4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把“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写进党章，从而明确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

新中国成立之后，毛泽东同志结合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实际，进一步强调为人民服务的问题。1957年，毛泽东同志强调：“共产党就是要奋斗，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①1959年，他在一个批语中指出：“我希望同志们勉为其难，为党担负这些担子，为人民艰苦地服务。”^②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被继承和发展。邓小平同志曾明确地指出，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赞成不赞成，应当成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标准。1992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被我们党视为衡量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判断标准。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胡锦涛同志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均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一脉相承，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明确地强调：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能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鲜明地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

①《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84—285页。

②《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76页。

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这些都是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思想的集中体现。当今中国社会，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深入人心。坚持以人为本就是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这是以人为本在当代社会的内在含义。

二、依法治国的传统脉络

在中国文化里，法的内涵非常丰富。法的造字本义是表示古代参天察地的高人在野外活动时，从流水顺其自然的特性、麋鹿等动物的灵巧自由中，领悟到符合自然规律的生存之道。法即暗合宇宙万物的本质精神，天人合一、顺其自然的最高行事准则。《易经·系辞传》中说：“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贵。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①其中，法象莫大乎天地，是在说明世间万事万物仿照天地运行规律。而法家思想的来源，即从天地之道中来。韩非子认为法来源于道，“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②

在法律方面，儒家文化是以周公的“明德慎罚”为渊源，并针对时代特征加以丰富而形成的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德主刑辅”的思想是儒家的治国理想，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③“德主刑辅”法律思想以礼法制度、人治和仁政为前提，重视道德教化，兼容刑罚，以德去刑为主要内容。在儒家文化中，法律的最高目标是使社会达到和谐与无讼的状态。《论语·颜渊》中记载到，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④“无讼”也可以说是每个法官、司法管理者和政治家的最高理想。法治社会下要维护健康社会秩序，最终还需要回归到人类的良知和道德上来，而良知与道德来源于我们每个人的内心。

在道家文化中，对于法有形象的描述。道家认为法与水的物质相近，而水的特质代表了道的自然本质精神，“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⑤“道”代表宇宙万物和谐运行的本质规律；《道德经》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

①（宋）朱熹撰，苏勇校注：《易经本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9页。

②《韩非子》，陈秉才译注，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0页。

③《论语》，张燕婴译注，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3页。

④《论语》，张燕婴译注，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78页。

⑤《老子道德经注》，（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2页。

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① 这表明了“法”代表人法天地并取之于道的运行准则。盖法于天地者，则法之于公，行法治之道，则为执天之行，此乃法家思想核心之处，即效法天地，顺从自然。

在佛家文化中，戒、定、慧三学为佛教文化的主要内容，其中，戒律是一切行持守的前提和基础。戒、定、慧三学是循序渐进的关系，由戒生定，由定发慧。戒律是佛陀所制定的，是佛教徒生活的准则、行为规范，用于止恶行善；“戒”的本义是“防备、戒备或警戒”，也指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好品德、良善的行为等。从“戒”的原意来看，它是主动地培育好的行为习惯，养成良善的品德、素养。戒，也叫作“学处”，即学习规范、训练规则。佛教的戒律与国家法律有潜在的一致性。法律是国家基本法的总称，是由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是国家政权强制执行的行为规则。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保护公民生活安定、生命及财产安全的屏障。佛教戒律是保护善良品质、维护社会安定的无形力量。因此，历史上一些君王会把高僧奉为国师，以辅佐治国平天下，使当时社会达到政治清明的境界。

三、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的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建设与发展，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但始终以依法治国作为不懈追求。

（一）中国共产党文化是依法治国的基础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是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强大力量。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文化是在继承中国传统文化，并吸取世界优秀文化的基础上产生的，有着强烈的历史使命感。1840年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空前深重。1919年发生的“五四”运动宣告了以工人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它把西方先进文化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引进中国，让中国共产党看到中国命运的前途和希望。

历史证明，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实践符合中国现实国情，因此，始终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指导作用，是中国共产党的主导思想脉络。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和艰难曲折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中国共产党成功地实现了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适合自己国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即马克思主

^① 《老子道德经注》，（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5—66页。

义在中国具体化。其重要标志就是先后形成了既适应特定的时空条件，又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基本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与时俱进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文化精髓。

在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前赴后继、顽强拼搏，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建立了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系，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创新了中国之路，在人类历史上创造了现代人类和国家发展的奇迹，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打开了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2012年党的十八大根据新的时代要求，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指导方针，为文化建设指明了具体的方向。

法治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法治与文化有密切关系，文化是法治的基础，是培育法治的土壤，它赋予了法治的本质属性和精神风貌。一个国家的法治如果不以该国家的文化为基础，那么这种法治将是“无源之水”。法治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治国理政模式，法治文化则是一个社会呈现出来的文化状态和精神风貌。中国法治思想源远流长。历朝历代的法治思想都是在其时代文化土壤中孕育生发，并发展壮大。例如汉武盛世时期，汉武帝继承发展了中国传统文化，“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文化成为当时法律制度的主要思想基础，形成了礼法结合、德主刑辅的法治思想。

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文化是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基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是由当代社会物质条件、经济关系以及中国文化等国情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文化作为中国文化的主流文化，对当前中国法治思想的孕育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具有三方面特征：一是社会主义特性，表现为中国共产党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指导和引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二是历史传承性。中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中国文化中重要的子系统，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逐步发展而成的，具有

强烈的历史性和民族性。三是与时俱进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源于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所进行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具有时代性和包容性。从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特征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与中国共产党文化在本质属性上具有一致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既是中国共产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共同纲领:新中国第一部准宪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内外交困的政治环境下,中国共产党面临着“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①回答了这个问题:中国共产党革命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新中国,即一个具有“新政治、新经济、新民主”的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

新民主主义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成熟。新民主主义的革命理论和社会理论共同构成了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其中,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阐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性质、动力、任务、前途及取得胜利的 strategy 和道路;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则指出了民主革命胜利后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以及如何建成新民主主义社会和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问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近代中国社会演化的结果,新民主主义理论则为走向社会主义社会提供了理论基础。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②,并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③《共同纲领》全文由序言和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七章六十条组成。它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任务及各方面的总方针、政策和原则,总结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经验,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确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对刚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工作,都起了规范和指导作用。在新中国宪法尚未制定出来以前,《共同纲领》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① 《新民主主义论》的主要内容:第一,深入论述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特点。首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其次,革命的领导者是无产阶级(历史已经证明:中国资产阶级是不能尽此责任的,这个责任就不得不落在无产阶级的肩上了。所以,无论如何,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乃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最后,革命的前途是社会主义社会。第二,论证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第三,提出了中国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内涵,提出了建立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方案。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纲领:“节制资本”和“平均地权”;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纲领: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即科学的大众的新文化。第四,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

②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8册(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584页。

③ 1949年9月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三）国家制度建设

国家制度建设对于国家治理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衡量一个国家制度建设是否成功的标准和标志是多维的，但最主要是看能否促进和保证国家经济社会快速、全面、稳定地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综合国力和人民的福祉。国家基本制度建设旨在保证政府实现“良治”的制度条件、制度环境和制度功能；政府良治的最终目标旨在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和全社会人民福利最大化，真正保证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中国而言，这些目标是指保障人民生存、发展、安全、民主的关键性利益。当代中国制度体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构成的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①实践证明：当代中国制度体系符合当前中国国情、民情和文化习俗。制度体系的建设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随着社会发展，尤其是面对社会大转型、利益大分化的时代，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维系必然依赖于具有高度连续性和稳定性的现代国家制度的统合力量，现代国家制度体系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主导性要素。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还指出：“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两者相辅相成。建立现代国家治理体系，需要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领域的各项改革和制度建设，综合协调政府、市场和社会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培育国家维护公共秩序、推进制度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治理能力。

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来看，国家制度建设已经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

^① 许海清：《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年版，第60页。

一体的总体布局一同融入到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中，党的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结合得更加紧密。国家制度、机制的构建主要要达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发展的目标，并且不同的机制对应不同的实现目标。

国家制度建设不仅有利于解决我们面临的种种社会危机，而且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四）国家法律体系的构建与不断完善

以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论》为理论指导，以《共同纲领》^①为统一施政纲领，新中国得以成立并能够稳健运行发展。

1. 中国宪法与发展

1954年6月14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②这段讲话充分说明了宪法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954年9月2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庄严地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③这是我国制定的第一部适合社会主义制度的宪法。这部宪法又被称为“五四宪法”，它保障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继这部宪法之后，我国在1975年、1978年和1982年先后修订并颁布过三部宪法。其中，“七五宪法”体现“文化大革命”末期“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与政治实践。“七八宪法”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做了一些修订。“八二宪法”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进行的修订。在后来的三十多年里根据社会转型的历史条件又进行了四次修正案的补充。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制定的四部正式宪法记录了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和历史阶段性特征。

① “共同纲领”是一个政治术语，一般指不同政党、集团之间，在一定时期内，为统一行动，经过协商而制定的共同遵守的奋斗目标和方针政策。它是这些政党或集团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在中国，《共同纲领》一般特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它于1949年9月29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这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施政纲领并起到临时宪法作用。《共同纲领》序言中规定了“一般纲领”（新中国的性质和政治基础），“总纲”和其他五章规定了“具体纲领”（军事、经济、国防、外交等制度），其中有大量政策性内容，对后来的几部宪法有重要影响。《共同纲领》的宪法性体现在宣告新政权的合法性、规定权利义务、构建国家政权体制三方面。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0—771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以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的，同时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

2. 现代中国法律体系

法制完备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首先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过程。法律是客观存在着的社会关系的反映，法律体系则是人们在全面认识现存法律的基础上自觉形成或有意识地创造出来的。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法可依，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前提和基础，是我国各项事业发展进步的制度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历史进程而逐步形成的。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到2010年年底，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使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有法可依。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同志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强调：“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走向成熟的标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作《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一个了不起的重大成就。”同时，他又强调：“我们也要看到，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永无止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务依然很重。我们在立法领域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比如，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有的法律法规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不够，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还有就是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的立法实际上成了一种利益博弈，不是久拖不决，就是制定的法律法规不大管用，一些地方利用法规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对全国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造成障碍，损害国家法治统一。”由此可以看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已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需要在国家治理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部分 法与法治

第一章 法的认识与再认识	19
第一节 古今中外的法律发展与政治辨析	19
第二节 认识不断发展的中国法律	26
第三节 现代社会法律发展的辩证性再认识	34
第二章 法治的人类足迹和现代化	40
第一节 人类社会的法治进步	40
第二节 法治的价值发展	47
第三节 法治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条件下的现代化探索	50
第三章 法与治的关系	56
第一节 科学性基础的支撑关系	56
第二节 共同发展的互补性关系	62
第三节 使人类进步的相互促进关系	65

第二部分 国家法治——司法体制

第四章 司法体系	73
第一节 人类司法体系的演变	73
第二节 当代世界各国司法体系比较	81
第三节 中国司法体系和适应性发展目标	94

第五章 司法生态	103
第一节 司法的国家作用	103
第二节 司法生态的衍生与控制.....	107
第三节 中国司法生态环境和运行系统现象提示	116
第六章 体现国家性质的司法体制	124
第一节 什么样的司法体制就体现什么样的国家性质	124
第二节 司法体制改革与国家意识和国家警示	129
第三节 司法体制改革	134

第三部分 法治国家

第七章 法治国家的视点关注	149
第一节 国家治理与从严治党	149
第二节 当前社会治理面临的问题	151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内部	152
第四节 构建法治国家过渡期的生态现象和规律特点	154
第五节 司法为民的实践运行——上海法院的范本	157
第六节 法治国家的成本和预算	160
第八章 国家法治的矛盾与完善	165
第一节 分析法治关联者和影响者	165
第二节 高尚的国家：新时代的公平与正义	168
第九章 法治国家的理想：复兴与梦想	170
第一节 国家的依法治国	170
第二节 法治国家的实践：国家的战略构想和梦想	171
第三节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法治国家建设	174
第十章 法治国家的行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重塑司法生态环境和系统	180
第一节 国家对法治的政治认识	180
第二节 法治国家符合规律的司法改革策略——以上海法院为例	183
第三节 法治国家与社会发展关系的互动转变	187
第四节 法治国家的国际影响	190

第四部分 人类贡献

第十一章 法治国家对人类文明的贡献 195

 第一节 法治是人类文明吗？ 196

 第二节 法治国家对人类文明的贡献 202

第十二章 法治国家对人类生存与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09

 第一节 法治国家对人类生存的保障 210

 第二节 法治国家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作用 216

 第三节 法治在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中构建现代文明国家 221

 第四节 法治国家的历史也是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政治遗产 227

 第五节 法治国家是高人类福祉国家 231

参考文献 238

后记 高尚国度——复杂运转的简单社会 242

绪 论

一、法治国家的内涵与特征

（一）法治国家的内涵

法治国家，也称为法治国，还有人称之为法律国家或法律国。在德文中为 rechtsstaat，在英文中为 legal state，a rule of law nation 或者 law-based state。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依法而治的国家”（a rule of law nation），被称为法治国。法治国家的概念对世界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各国把通过立宪实行法治、限制王权代表的国家权力视为一个国家政治文明的标志（法治观念，并非源于德国，而源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就提出，法治应该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

在现代，法治国家的概念与内涵被注入了新的含义，大陆法系法学家将英美法系的“法治”纳入了“法治国”或“法治国家”的概念之内。英美法系国家往往认为，国家产生后，国家权力执掌者有压迫、欺凌普通社会成员的倾向，所以需要对其加以约束、限制。英国的“rule of law”，就意味着抑制专断的权力，在宪法之下给予个人的权利最大限度的保障。《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和《大宪章》成为英国最初的宪法性文件，确立了英国“议会至上”原则，使英国政体转变为君主立宪共和政体。英国《权利法案》第一条规定：凡未经国会同意，不得以国王权威僭越权力，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之实施。现代法治国家旨在依法拘束和限制权力，保障人民或国民的自由和权利。“法治”中的“法”是指超越法律或实定法的更高级的“法”或“理性法”。这与中国古代对“法”的理解如出一辙。

当代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